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8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590,193.60 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徐杰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币别：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差异原因
其他	郭汝福	3,590,193.6	25.05	3,590,193.60	26.24	-	-
总计	-	3,590,193.6	25.05	3,590,193.60	26.24	-	-

注：1. 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 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

(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别：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2022年)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2022年)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及原因
其他	郭汝福	3,590,193.60	3,590,193.60	-
合计	-	3,590,193.60	3,590,193.60	-

注：1. 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 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

3.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关联租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90,193.60 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郭汝福，女，中国国籍，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 关联关系

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由公司关联方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建造，其享有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委托郭汝福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郭汝福为公司监事徐杰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有交易将均订立相关合同，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是否生效
1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厂房/宿舍	厂房 7,184, 宿舍 2,539.05	112,605.8	2020-2-1 至 2025-1-31	2020-2-1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是否 生效
2			东莞市 万江街 道莫屋 新丰东 三路1号	厂 房/ 宿 舍	厂 房 7,500, 宿 舍 2,382	116,607	2020-6-1 至 2025-5-31	2020-3-26	是
3			东莞市 万江街 道莫屋 新丰东 路66号	办 公/ 宿 舍	4,150	48,970	2019-10-1 5 至 2024-10-1 4	2019-10-1 5	是
4			东莞市 万江街 道莫屋 新丰西 三路B栋 2楼	厂 房	1,580	21,000	2021-3-1 至 2025-2-29	2021-2-26	是

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签署相关合同确定，租金按月支付。根据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总租金（从2023年1月起计算）为人民币7,795,603.00元，其中2023年交易总金额为3,590,193.60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利扬芯片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